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实施细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。

2、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“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内容合理、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李伟、姜军、蒲忠杰

2020年7月13日